

## 申根旅行保险

申根旅行保险适用于个人、家庭、团体、休闲和商务旅客，无需预筛选和体检。

购买后立即发送使领馆及签证中心认可、用于发放申根签证的保险证明。

本保险不适用于伊朗、叙利亚、白俄罗斯、缅甸、古巴、朝鲜、索马里、苏丹或津巴布韦的居民。

承保范围包括医疗费和医疗遣返，  
投保人可随时获得 24/7 紧急旅行援助小组的帮助。



满足所有欧洲法规  
要求



单人游客、家庭和  
商务旅客均可申请



可立即下载保单



如签证被拒可退款

投保人在购买保险时的年龄不得超过 74 岁。  
未事先获得我方同意的费用无法获赔。  
必须在旅行开始前购买该保险。

如果投保人需要帮助，请尽快拨打以下电话联系我们：

**+34 91 536 82 96**

全年全天无休。

**Europ Assistance** 是世界领先的援助及保险公司  
我们的 75 万专业人员网络遍布全球，提供订制国际旅行保险，支持多语言服务，性价比最高，让您可以安心享受海外旅行。

本引导页面仅提供参考信息。请仔细阅读接下来的页面。

# 申根旅行保险 通用条款和条件

保险合同由购买时收到的**保单及通用条款和条件**组成。如有冲突，以保单为准。**您有权购买一份保险单为多次旅行投保。**本保险的保险期限可为 1 到 365 天，每次**旅行不得超过 4 个月**。本保单适用于申根及申根加产品。保单将确认您购买的产品。

## 1. 重用信息

**适用于投保人保单的通用责任免除（国际制裁）**  
如果购买本保险会导致投保人面临联合国决议的制裁、禁止或限制，或美国、欧洲联盟法律法规中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承保人将不提供保险、不支付索赔、不提供保单所述的任何福利或服务。

## 2. 合同订立

本保单由位于爱尔兰的承保公司在网站中进行电子输入。保险范围以投保人支付的保费为准。

## 3. 期限

### 保险期限

本保险的起始日和终止日为保单中所述日期，或默认为下面解释的保险终止日期。该保险不可续保和延保。如果投保人延长行程，需购买新保单以承保额外期限。

### 保险期限

您有权购买一份保险单为多次旅行投保。本保险的保险期限可为 1 到 365 天，每次旅行不得超过 4 个月。

该保险从投保人在保单中声明日期离开居住国并进入地域范围之日起，开始生效。

该保险必须涵盖投保人的整个行程时间，并且必须在投保人开始旅行前购买。

该保险自投保人于保单所述的终止日期离开领地范围之时终止，或在投保人被我方遣返至其常住地或其附近医院之时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犹豫期

购买保险后的犹豫期为 7 天  
在此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不予赔偿。

### 退保权利

如果保险购买 1 个月后仍未开始旅程，投保人有权退保。投保人应在购买保险单之日起 14 日内通知承保人。

如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投保人亦有权退保：

- 1) 旅行尚未开始
- 2) 没有提出索赔或正在报案过程中，并且没有发生可能引起此类索赔的事件

- 3) 如果欧洲当局拒绝发放申根签证，且投保人能够提供拒签的有效证明，则投保人可以通知承保人退保。

如符合上述条件，我方将全额退款。

关于具体的处理方式，请参阅《如何与我们联络》一节。请注意，投保人开始旅行时即放弃退保权利，因为承保人将开始执行本保单中的保险。

## 4. 保费

在购买保单前告知投保人保费（包括税费及手续费）。在购买保险单时支付给承保人。

## 5. 错误陈述或保密

投保人的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或沉默可能会完全或部分损害投保人的索赔权利，包括因此导致保单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无效。

## 6. 增加或减少风险

本保单所涵盖风险增加或减少，投保人应在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书面通知承保人。

## 7. 救助义务

投保人应尽量避免或减少承保事故造成的损害。

## 8. 地域范围

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在以下地域范围内有效：

商品	地域范围
申根	申根区内的所有国家（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申根加	申根地区的所有国家，加上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尔兰、罗马尼亚和英国。
------------------------

上述地域范围外无法付款。

## 9. 代位求偿权

产生费用后，承保人即获得投保人向第三方责任人索赔的所有权利。我方的追偿权仅限于我方履行本保单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保人将与我方合理合作，行使我方的代位求偿权。

## 10. 其他保险

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承保人是否已签订其他承保相同风险的保险合同。如发生索赔，投保人应通知所有保险公司索赔，并分别指明其他保险公司的名称。每个承保人仅按其各自承担的风险份额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 11.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除非投保人和我方另有约定，否则本保险单、其解释或任何与其相关的说明、效力、操作及履行有关的问题均应遵守爱尔兰法律。

任何因本保险单或其标的或组成（包括非合同纠纷或索赔）引起的争议或索赔，均应受爱尔兰法院的专属管辖。

## 12. 印花税

承保人根据 1999 年《印花税合并法案》第 5 条的规定支付或将要支付适当的印花税。

我方可能到期或应付的所有保单中的款项均应根据 1936 年《保险法》第 93 条的规定，在爱尔兰支付。

## 13. 索赔通知

本保单所述的承保范围仅限于投保人引发保险事件前由承保人授权的费用。

**未事先获得我方同意的费用无法获赔。**

**我方将拒绝任何欺诈性请求，并可根据其严重性向警察或任何主管当局报告。**

承保人在紧急情况下不可代替当地的公共服务。在某些情况下，可根据当地和/或国际条例强制使用当地公共服务。

一旦提供授权，投保人应尽快向我方提交与承保事件相关的所有文件，且自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最多不

得超过 7 天。

投保人或第三方必须拨打以下电话联系我们

**+34 91 536 82 96**

如果上述授权因不可抗力而受阻，投保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终止妨碍通知的情况。

我方必须迅速处理投保人的索赔。为此，请投保人尽快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下面是索赔时我方所需信息列表。

在通知索赔时，投保人须向我方递交下列文件：

- 保单编号、姓名及姓氏、现在所在地、联络电话号码、**突发性疾病或意外身体伤害详情**及所要求的援助类别。
- **证明事实的文件**（医疗报告、医院文件、警察报告、在警察局提交的投诉等）。文件必须包含事件发生的日期、原因、诊断、任何相关的先前记录或前因以及规定的治疗方法。
- **文件应证明投保人是地域范围内旅行**，且所述事件发生的国家与投保人的居住国不同。文件包括**居留证明、旅行票据**（机票、火车票、船票等）和**申根签证**。必须包含投保人的姓名和旅行日期。
- 本公司提供、需由为投保人提供医疗服务的注册医生填写的表格。仅在提供的投保人医疗状况信息不足的情况下，才必须提交本文件。
- 购买旅行的原始发票和/或收据。
- 购买保险证明。
- 由服务提供方出具的费用原始发票，**列明了所涉金额和项目的细目**。

提交后，投保人可以在我方易于使用的网站上查看投保人的文件：[schengen.eclaims.europ-assistance.com](http://schengen.eclaims.europ-assistance.com)如有任何疑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claimsschengen@roleurop.com](mailto:claimsschengen@roleurop.com)。

如果投保人未遵守这些流程，将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请注意，投保人有义务披露重要事项并应在保单期限内始终履行该义务。如因任何表达不当、描述失实、使用虚假文件或不披露任何重要事实而获得保险，本保险单将作废。如果投保人不确定事实是否重要，投保人应联系我方以获得说明。

## 14. 分配

不可分配该保险单。

## 15. 年龄限制

购买时该保单的受益人应不满 74 岁。如果受益人在购买日期后满 75 岁，仍可享受该保险。

## 16. 如何联络我们

## 如果投保人想退保

保人可发送电子邮件到 [schengen@schengen.europa-assistance.com](mailto:schengen@schengen.europa-assistance.com) 退保。

投保人可以使用下列模板：“本人为（先生/女士，名字，全名，地址），特此声明退出于（日期）投保的保险，证明保单编号 XXXXX。日期和签名。”

只能根据《退保权利》一章所列条件退保。

## 如果投保人需要帮助

请务必尽快拨打以下电话联系我们+34 91 536 82 96, 全年全天无休

在紧急情况下，请联系当地急救服务部门，请求针对其权限内问题的援助。

在任何情况下，我方的干预都不能取代当地公共服务机构或任何干预方的干预，根据当地和/或国际条例，我方有义务提供协助。

为了帮助我方介入，建议投保人准备好通话。我方会要求投保人提供以下信息：

- 投保人的姓和名，
- 可以联系到投保人的具体位置、地址和电话号码，
- 投保人的保单号码。

在采取任何行动或产生任何费用之前，请遵循我方推荐的解决方案。**未事先获得我方同意的费用无法获赔。** 保险赔付请按《索赔通知》一章所列流程办理。

## 如投保人想向我方提出投诉：

我方竭诚为投保人提供最高水平的服务。如果投保人对服务不满意，请立即与我方联系并提供投保人的保单详情，以便尽快处理投保人的投诉。

首次投诉请联系：

国际投诉

邮箱 36009

西班牙马德里 28020

[complaints@roleurop.com](mailto:complaints@roleurop.com)

如果我方已做出最终回应，但投保人仍不满意，投保人可向财务服务及养老金申诉专员（申诉专员）申诉。申诉专员是独立机构，对有关一般保险产品的投诉进行仲裁。只有我方向投保人提供书面文件、确认已走完内部投诉程序之后，才会考虑投诉。申诉专员联系方式：

La Médiation de l' Assurance

TSA 50110

75441 Paris Cedex 09

France

申根旅行保险 Europ Assistance 爱尔兰分公司  
通用条款和条件

<http://www.mediation-assurance.org/>

转介申诉专员不会影响投保人对我方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 17. 保险范围

对于所有担保，每名投保人每个保单只能上报一个保险事件，并且每年最多只能上报一个保险事件。不包括其他承保事件。

### 地域范围内产生的医疗费用

在承保旅行期间，如果投保人在保单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出现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我方将在保险期间内为每位投保人的下列费用提供保险保障，但**最高不超过保险范围和限额表中提到的财务限额：**

- 紧急医疗费用。医生或外科医师在提供紧急救助服务时开具的处方药。本项保险责任不包括超出最初确定治疗时间后所产生药费的后续付款，以及任何本质上与转为慢性病相关的费用。
- 住院费用。发生了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急需医疗建议时，只有在我方医生根据当地医生提供的信息认为投保人不可移动、但需要将投保人送往最近的医院或诊所时，我方应安排并承担转运费用。住院费用自我方医务人员通知投保人可进行遣返之日起停止。即使投保人拒绝。承保人的最高责任不超过承保范围和限额表中说明的金额。
- 医生要求使用当地急救车的费用。

### 地域范围内产生的牙科费用

根据“地域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一项中的保险范围以及**财务限额**，保险范围应包括紧急牙科费用，但**不包括牙髓处理、正畸处理、针对先前处理的整形重建、假牙、烤瓷和种植体。**

### 医疗遣返

如果投保人在旅游途中突发疾病或遭受意外人身伤害，且投保人的身体状况无法继续行程，我方的医疗服务人员将根据医生建议尽快与投保人常住地医生取得必要联系，以便安排转送。

如果我方医疗服务人员授权，可将投保人转送到其常住地附近设备更精良或更专业的医院，我方应根据病情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转送：

- 救护飞机
- 救护直升机。
- 定期班机。
- 定期火车。

救护飞机和救护直升机只在地域范围内使用。

4th Floor, 4-8 Eden Quay, Dublin 1, D01N5W8, Ireland.

在选择交通工具和住院医院时，医嘱要求应是唯一考虑因素。

如果投保人拒绝在我方医疗服务确定的时间和条件下转移，所有与上述决定相关的保险和保证将被暂停。

### 遗体转移

投保人在旅游途中死亡，我们会安排将尸体从入殓地点运送：

- 到墓地（殡仪馆或火葬场）
- 或到殡仪或火葬场地的丧葬机构

任何情况下，尸体运输的目的地必须在距离投保人合法居住地址 75 公里范围内。

由我们承担运输费用以及必须办理的行政手续。

以下费用除外：葬礼、土葬或火葬相关费用（包括火化期间取下起搏器的费用），当地车队，尸检相关的任何费用，殡仪馆陈尸间费用以及丧葬费。

### 棺材费用

投保人在旅游途中死亡时，我们将承担法定的最低木制棺材费用以及棺材拉手和铭牌费用。

### 因突发疾病或意外身体伤害而延长住宿期限（仅限申根加）

当突发疾病或遭受意外人身伤害导致投保人无法继续旅游行程，但无需到诊所或医院就诊时，我方将承保医生规定的延长酒店住宿时间所产生的费用，**最高不超过财务限额**，且酒店延住最长不超过 5 天。

### 医疗遣返时投保人随行陪同人员的交通费用（仅限申根加）

根据“医疗遣返”中的条款，如果投保人由于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必须遣返，导致同行人员无法按最初设想的方式返回常住地，我方应承担投保人同行人员返回投保人的常住地的机票（经济舱）或火车票（头等舱，如可行）的费用，且最高不超过财务限额。

此福利不与“住院时投保人随行陪同人员的交通费用”福利累加提供。

### 住院时投保人随行陪同人员的交通费用（仅限申根加）

如果因旅行中发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投保人必须住院治疗三晚以上，并且投保人没有陪同人员，我方应承担陪同人员从投保人的常住地出发的往返定期机票（经济舱）或火车票（头等舱，如可行），且最高不超过财务限额，同行人员应提供该行程的必要旅行证件。

本保证不涵盖发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时已和投保人在一起的随行陪同人员。

该福利不得与“医疗遣返时投保人随行陪同人员的交通费用”叠加提供。

### 住院时投保人随行陪同人员的住宿费用（仅限申根加）

如果因旅行中发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投保人必须住院三晚以上，且陪同人员已经从其常住地前来陪伴投保人，我方应以住宿费的形式支付陪同人员的住宿费用。我方应仅在投保人提供相应的原始发票后赔付此类费用，最高金额不超过财务上限，且最长住宿时间为 5 天。本保证不涵盖发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时已和投保人在一起的随行陪同人员。

### 陪同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士（仅限申根加）

如因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导致投保人无法继续照顾 14 岁以下本保单承保的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士时，我方应安排负责投保人或居住在投保人常住国的家人指定人员或我方工作人员返程，以确保陪同未成年人或残障人士尽快返回常住地。

我方将承担旅行费用，为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士提供机票（经济舱）或火车票（头等舱，如可行），最高不超过财务限额。

## 18. 责任免除

未事先通知我方的费用和未得到相应授权的费用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在任何情况下，除明确列入承保范围外，下列损失、情况、开支和后果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同样适用于疾病和/或伤害的出现或恶化。
- 保险单起始日之前或保险单终止日之后产生的费用。自愿拒绝、延迟或预先进行我方提议、且经我方医疗服务人员同意的医疗转运。
- 精神疾病、预防性体检、热疗法、整容手术、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旅行目的是接受治疗或外科手术、替代性和补充性治疗

（顺势疗法、运动疗法等）；由于物理疗法和/或康复治疗以及相关项目所产生的开支费用。

- 非紧急牙科费用；因牙齿或假牙正常损坏而产生的牙科费用；任何义齿或贵重金属的损坏。
- 疫苗注射。
- 根据我方医疗团队的意见，可推迟至投保人返回到居住国后再接受的治疗。
- 投保人延长申根签证产生的最终花费和行政流程。
- 投保人一方参与赌博、决斗或卷入的纠纷。
- 参加冬季运动、竞技运动或赛车运动（比赛或集会）以及参加此类危险活动所产生的后果：拳击、举重、

摔跤、武术、攀爬冰川、雪橇、带呼吸器下水、洞穴探险和跳水。

- 一般空中运动。
- 冒险运动如漂流、蹦极、水速、峡谷行走等。高山、洞穴、海洋或沙漠救援。
- 投保人自杀、自杀未遂、自我伤害、自伤或者自残。
- 除医生规定外，因饮用含酒精饮料、麻醉剂、毒品或者其他药物而引起的突发性疾病或者意外的身体伤害。
- 投保人或其受让人的欺诈行为。
- 突然出现并在人群中迅速传播、以及由污染和/或大气污染引起的流行病和/或传染病。
- 无论是否由官方宣布的战争、示威、叛乱、恐怖行为、蓄意破坏和罢工。核嬗变以及人为加速原子粒子引起的辐射。由于自然力量的释放而引起的大地运动、洪水、火山爆发等。由于其规模和严重性而被归为毁灭性或灾难性的任何其他毁灭性或特殊性现象。
- 被列入潜在恐怖分子国际名单中的投保人无权获得任何赔偿或索赔。
- 未获授权向群众提供公共交通的运输公司导致的意外。
- 无文件证明支持的花费。
- 不妨碍投保人继续行程、可在当地治疗的良性疾病。
- 水疗的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在投保人居住国产生的医疗费用。
- 旅行前或旅途中安排的非紧急住院或治疗后果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入住疗养院的后果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物理治疗、体育教育、整脊疗法的后果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医疗或辅助医疗服务，以及购买治疗功效未获爱尔兰法律认可的产品及相关花费，
- 发运药物，
- 眼镜和隐形眼镜的费用，以及购买、植入替代物（如起搏器和支架）、取出和/或修复任何类型的假体、解剖和矫形部分（如颈托）。

## 19. 释义

**意外人身伤害：**在本保单承保期间内，在可鉴别的时间和地点由于突然的、意外的、不寻常的、特殊的事件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由暴露、溺水、用气、中毒直接造成的死亡或伤残应视为意外原因造成的事故，除非有相反证据。

**承保事件：**在地域范围内发生的意外身体伤害或突发性疾病，以及未在本协议责任排除和限制中列明的事件。由同一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害应被视为一个单独的承保事件。

申根旅行保险 Europ Assistance 爱尔兰分公司  
通用条款和条件

**陪同人员：**除投保人外，任何可能承保或不承保的人士。

**居住国：**投保人经常居住的国家。

**Europ Assistance：**Europ Assistance S.A. 爱尔兰分公司及任何其他 Europ Assistance 实体代表其自身管理该保单。

**住院：**因意外身体伤害或突发性疾病住院接受治疗，至少需住院一晚。

**投保人：**本保险单具体条款和条件中陈明、居住在本保单涵盖国家内的个人。

**承保人，我们，我们的，我方：**Europ Assistance SA 以 Europ Assistance SA 爱尔兰分公司的名义开展业务，于爱尔兰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证书编号 907089，办公地点位于 4th floor, 4-8 Eden Quay, Dublin 1, D01 N5W8, Ireland。Europ Assistance 爱尔兰分公司是 EUROPEAN ASSISTANCE S.A. 的分支机构。EUROPEAN ASSISTANCE S.A. 是一家法国股份公司，股本为 35402785 欧元，受《法国保险法》监管，注册办公地址为 1, promenade de la Bonnette, 92230 Gennevilliers, FRANCE。Europ Assistance S.A. 于南泰尔商业及公司注册处登记，编号 451 366 405。

Europ Assistance SA 爱尔兰分公司受法国保险监管机构 ACPR（地址为 4 Place de Budapest - CS 92459 - 75436 Paris Cedex 09）监管。

爱尔兰分公司根据爱尔兰中央银行发布的《保险业务行为守则》（《保险公司道德守则》）在爱尔兰共和国注册，号码为 907089。

**财务限额：**合同中每项担保的限额。为避免疑问，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否则这些限额是指本保单有效期内有关事件的最高赔偿金额。

**个人信息：**与识别或可识别在世个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将不同信息收集到一起即可形成某特定个人的身份证明，同时构成个人信息。

**保险：**由通用条款和条件、具体条款和条件和保单构成。

**投保人，您，您们：**购买保险单的人。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在本保险单生效日前已存在或已接受治疗的任何性质的健康问题。

**保费：**包含任何法律适用的附加费和税费在内的保险价格。

**申根区域：**所有在投保时根据申根协定废除了内部边境控制的区域，投保人可以通过申根签证进入这些国家。

**突发性疾病：**在本保单承保的旅行期间，投保人健康状况意外恶化，由法律认可的医生或牙科医生确诊且需要医疗照顾。

**旅行：**投保人在地域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或旅游目的的行程，保单上写明了保险日期。

4th Floor, 4-8 Eden Quay, Dublin 1, D01N5W8, Ireland.

**地域范围：**含义参见第八条。

**常住地：**投保人为每名受益人购买保险单时提供的经常居住地址。保险单中注明的居住地必须是投保人的法定地址，并在居住国的公共登记处登记。索赔时需要提交居住地证明。如果购买保险时出示的地址与投保人的法定地址不同，被证明为虚假申报将无法获得赔偿。

**犹豫期：**承保事件不能索赔的时期。

## 20. 隐私声明

本隐私声明旨在解释我方使用被保险人个人信息的方式和目的。请仔细阅读该隐私声明。

### 使用投保人个人信息的法人

我方（即承保人）将处理并控制投保人的个人信息。承保人是 Europ Assistance S.A 爱尔兰分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位于 4th Floor, 4-8 Eden Quay, Dublin 1, D01N5W8, Ireland，并于爱尔兰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编号 907089。EUROP ASSISTANCE S.A. 受《法国保险法》监管，注册总部 1, Promenade de la Bonnette, 92230 Gennevilliers, France，于南泰尔商业及公司注册处登记，编号 450 366 405。

如您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有任何疑问，或就想就您的个人信息行使权利，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联系我们的信息保护官员（DPO）：

Europ Assistance S.A.

4/8 Eden Quay

D01N5W8

Dublin, Ireland

eaglobaldpo@europ-assistance.com

### 我方如何使用投保人个人信息

为了履行双方订立的合约以及保护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将只为以下目的使用投保人的个人信息：

- 提供并管理投保人的保险单；
- 管理投保人的索赔（如有）；
- 作为承保人执行行动；
- 保险承保与风险管理；
- 保单承保及管理；索赔处理；防止欺诈。

我方也会根据需要处理投保人的个人资料，以履行我方承担的法律义务，包括上述防止欺诈目的。

如果投保人没有提供个人信息，我方不可能提供保险单中的服务。

### 我方处理哪些个人信息

我方只处理上述用途所必须的个人资料。我方尤其需要处理：

- 姓名、地址和身份证明文件；
- 与未决刑事诉讼有关的资料和银行详情。

### 我方将与何人分享投保人的个人信息

申根旅行保险 Europ Assistance 爱尔兰分公司  
通用条款和条件

我方可能与 Europ Assistance 集团的其他公司或 Generali 集团的公司、外部组织（如我方审计师、再保险人或共同保险人）、索赔处理人、代理、执法机构和监管机构、防欺诈机构和索赔数据库、我方为向投保人提供保单中服务不定期使用的经销商以及执行任何支持保险的技术、组织和运营活动的任何其他实体共享个人信息。上述组织和实体将基于其自身目的分别使用投保人的个人信息。

### 我方如何传输投保人的个人信息

我方可能会将投保人的个人信息传输到欧洲经济区（EEA）以外的国家、地区或组织，这些国家、地区或组织不被欧盟委员会（如美国）认可能够提供充分的保护。在这种情况下，我方将仅在有恰当和适当保障措施（如标准合同条款或欧洲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法律机制）的情况下，将投保人的个人信息传输到非欧洲经济区实体。投保人有权联系 DPO 获取信息，并在有关联的前提下，获得将个人信息传输到非欧洲经济区时所采用保障措施的副本。

### 投保人在个人信息方面的权利

通过联系 DPO，投保人可获得以下个人信息方面的权利：

- 访问—投保人可要求访问其个人信息；
- 更正—投保人可要求更正我方持有的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个人信息；
- 删除—在以下情况中，投保人可要求我方删除我方持有的个人信息：
  - o 已不再需要这些信息完成其收集或其他处理得目的；
  - o 投保人反对处理，我方在处理过程中没有推翻该反对意见的合法利益；
  - o 个人信息被非法处理；或
  - o 为履行法律责任，必须删除个人信息；和
- 限制—在下列情况下，投保人可要求我方限制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
  - o 投保人对个人信息的准确性提出质疑，我方在一段时间内核实个人信息的准确性；
  - o 非法处理，投保人反对删除个人信息，并要求限制信息使用；
  - o 我方不再需要用于处理的个人信息，但投保人需要个人资料来建立、行使或辩护法律索赔；或
  - o 关于我方的合法利益是否凌驾于投保人的利益之上，投保人反对我方处理等待核实的个人信息。

您可以发送邮件到 eaglobaldpo@europ-assistance.com 联系 DPO 行使权利。

任何要求行使合法权益的行为均为免费，除非该要求明显毫无根据或过分。

### 如何投诉

投保人有权向信息保护监督部门投诉。爱尔兰监督部门名称和联系方式如下所示：  
信息保护委员会

21 Fitzwilliam Square South  
Dublin 2, D02 RD28  
Ireland

网址: [www.dataprotection.ie](http://www.dataprotection.ie)

电子邮箱: [info@dataprotection.ie](mailto:info@dataprotection.ie)

电话号码: +353 (0) 761 104 800

### 我方将投保人个人信息保留多久

我方出于某些目的收集投保人个人信息，只要这些信息对该目的有必要，我方将一直保留这些信息，或者基于双方签订的合同，在合同生效后最多保留七年。

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我方会保留投保人的个人信息较长时间。例如，我方正在处理一项索赔，或者我方真诚地相信法律或相关监管机构可能会合理期望或要求我方处理投保人的个人信息。

### 21. 承保范围和限额表

	申根	申根加
承保说明	每人每宗索 偿最高限额	每人每宗索 偿最高限额
地域范围内产生的医疗费用	30000 欧元	60000 欧元
地域范围内产生的牙科费用	100 欧元	100 欧元
医疗遣返	实际开销	实际开销
遗体转移	实际费用	实际费用
棺材费用	800 欧元	1200 欧元
因突发疾病或意外身体伤害 而延长住宿期限	不承保	每天最高 100 欧元 最高可承保 500 欧元最 高承保: 5 晚
医疗遣返时投保人随行陪同 人员的交通费用	不承保	最高 500 欧 元的票费
住院时投保人随行陪同人员 的交通费用	不承保	最高 500 欧 元的票费
住院时投保人随行陪同人员 的住宿费用	不承保	100 欧元/天 最高可承保 500 欧元: 最高承保: 5 晚
陪同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 和 残障人士	不承保	最高 500 欧 元的票费